

校園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校講師及學生人身安全，建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避免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與破壞之行為。

貳、上班時間：

- 一、所有訪客或來校報名學員必須至信義國中警衛室以「身分證」或「可辨識之證件」等證件換取「來賓證」後，方可進入校園；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訪客或來校報名學員，必須配合警衛人員登記資料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- 二、行政人員有預約之訪客，需事先告知警衛室登記，但仍需以證換取「來賓證」進入校園；無預約登記之訪客，必須經警衛人員和行政人員確認後始可以證換「來賓證」進入校園。
- 三、社區大學辦理大型團體活動進出校園時，需由社區大學派員至警衛室帶領進出校園。

參、上課時間：

- 一、講師及學員進出校園需配掛「教師證」或「學員證」供警衛核對名冊無誤後，方可進入校園，進入校園應依校方規定路線及警衛人員指示，不得隨意進入國中教學區，以免影響國中正常教學。
- 二、講師及學員進出校園未配戴學員證時，由警衛通知社區大學值班人員，至警衛室陪同進入校園。

肆、校安執勤內容及工作要點：

- 一、社大行政人員依每日上班時間於辦公室處理教室門窗開關、借還器材、校安宣導與控管。
- 二、遇無法處理的事情應即時與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聯繫。
- 三、不論團體或個人進入校園，均應確實做好登記手續，必要時應聯繫相關人員。
- 四、電梯開關時間應確實管制，並做好把關工作。

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